

有關「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事宜
香港樹仁大學提交意見予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7 日)

1. 香港樹仁大學一直堅定支持政府提供優質的本科和研究生學位課程。我們認為現時為合適時機引進一套本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的良好規範守則。該守則是一個提高院校透明度及加強院校向持份者及公眾問責的重要載體。
2. 作為香港第一及唯一一所私立大學，我們欣然認可，並會以身作則履行該套良好規範守則。事實上，香港樹仁大學已經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素保證機制，自 1976 年起由教育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規定監管，並於 2000 年開始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外部監察。香港樹仁大學基本上恪守了政府頒布的良好做法多年。重視質素的文化已植根於我們的日常運作之中。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校內主要的委員會已經包括學生委員，每年度由學生事務處及各學術部門組織的選舉產生。
3. 香港樹仁大學認為學生代表直接參與學術決策過程是質素保證機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學生代表由同學選舉產生（而不是由大學提名），並委任至學術委員會，質素保證委員會，圖書館管理與發展委員會，學生紀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財務委員會，性騷擾調停/投訴委員會，以及直接參與 11 個學系的系務會議。有些委員會有多達三個學生代表參加例會。學生廣泛參與委員會事務已經超越了獲取資訊的層次，學生與大學之間的積極溝通渠道亦得以建立起來。
4. 從公眾利益角度而言，在學術決策過程中，意見的收集和學生代表的參與至為重要。院校從而設立一套內部審計機制，以確保所開辦的課程能夠持續保持質素。我們認為所有自資專上院校於其主要的委員會應該加入學生代表，尤其是負責學術決策的單位，如學術委員會，質素保證委員會和系務委員會。這是唯一真正達到質素保證的有效方法。
5. 我們強烈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專上院校的主要委員會加入由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以確保質素保證機制能有效執行。教育局應該意識到，要持續保證質素的最佳辦法是專上院校與主要持份者協同合作，透過學生的直接參與持續監察，從而協助院校發展出最佳的教與學實踐方法，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
6. 香港樹仁大學支持政府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的透明度及質素的計劃。我們認為，引入良好規範守則必須輔以有效的內部審計機制，包括學生於學術決策過程的直接參與。香港樹仁大學隨時準備好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並分享我們的經驗。

2015 年 1 月 20 日